**“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在初步设计过程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其环保投资（扩建部分）概算为 15万元。环保设施设计情况如下：

项目将吹瓶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项目未被收集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1.2施工简况**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扩建，没有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施工期主要

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设置有环保专用资金，用于各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11月7日。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3）自主验收方式：

 ①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取得了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星油脂有限公司（二次扩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HJ20211115015）,2021年11月29日完成《广东华星油脂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②2021年12月1日，由企业代表、设计和施工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验收小组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并讨论后，于当日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置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向上级主管汇报。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已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广东华星油脂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